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5/L.19
20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2(b)

发展方面的业务工作：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长的报告

丹麦、芬兰、荷兰、挪威
瑞典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大会，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5日第32/11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完成1977-1981年第二个拟订方案周期所订的目标、目的和计划，特别是各国的自愿捐款要达到、乃至超过第二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所根据的14%每年总增长率，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国。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4日第2024(LXI)号决议，重申大会1970年12月11日第2688(XXV)号决议所载的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仍然有效，

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对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赞赏地注意到计划执行量的继续增加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署长为改善计划业务的质量和效率并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技术合作活动的适当协调和互相补充而采取的措施，

深为关切1980年开发计划署资源的增长率远低于指标，

审议了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¹的报告，

1.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

2. 特别注意到理事会所作关于1982—1986年第三个拟订计划周期的筹备工作的决定，其中包括通过连续拟订计划和提高发展中国家参加规划区域计划的种种安排，以加强国家计划拟订的程序；²

3. 进一步注意到理事会1980年6月27日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偿还机构支助费用问题的第80/44号决定，其中建议各计划执行机构应审查其业务支助系统、工作方法、安排和工作人员人数，以设法大幅度削减支助费用总额；³

4. 促请各国政府根据每年14%的资源总增长率，重新作出努力，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执行计划于1977—1981发展周期进行的活动，从而为执行1982—1986年第三个发展周期计划中规划的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12号》(E/1980/42/Rev. 1)。

² 《同上》，第十一章。

³ 《同上》。

活动提供必要的健全财政基础，第三个发展周期也假定平均每年资源总增长率至少为 14%；

5. 强调国际发展战略目标与目的的实现需要重新着重技术合作和大量增加为此目的而提供的资源。

- - - - -